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，会期半天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前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,499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057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,776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19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723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38%；

(3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021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84%。

2、除于会娟监事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、廖颖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826,9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1%；反对 35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320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839,5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5%；反对 35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308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829,9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1%；反对 35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31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838,1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0%；反对 366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；弃权 295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939,80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2%；反对 4,469,67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78%；弃权 9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1,064,0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3%；反对 34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；弃权 87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585,84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83%；反对 34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2%；弃权 87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1,037,5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9%；反对 34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；弃权 115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559,34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32%；反对 34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69%；弃权 115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900,80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63%；反对 4,470,57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81%；弃权 1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22,57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239%；反对 4,470,57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192%；弃权 1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913,60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09%；反对 4,460,87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47%；弃权 125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67,0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8%；反对 407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8%；弃权 124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488,84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69%；反对 407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0%；弃权 124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、廖颖华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